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08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榮光

被告 李色燕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先前因聲請本件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但經被告異議、視為起訴後，尚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被告本金75,967元、期前利息110,403元、違約金3,679元，及本金75,967元如附表所示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55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加計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日前1日即114年11月25日止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5,4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扣除已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3,600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

附表

01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75,967					75,967元
2	利息	75,967	101/10/01	114/11/25	(13+56/365)	10.55%	105418 元
3	期前利息	110,403					110,403元
4	違約金	3,679					3,679元
小計							295,467元